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西安市工地扬尘自动监控管理系统

延续运维项目1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供应商（乙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5年西安市工地扬尘自动监控管理系统延续运维项目1 （项目编号：SXHC2025-139）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以及本合同补充协议

b.成交通知书

c.合同特殊条款

d.合同一般条款

e.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f.响应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g.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内容有矛盾的以制定时间较后的为准。

2、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税费、乙方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服务以及合同义务履行完毕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3、本合同项下的运维服务的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总价款小写： ，大写：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小写： ，大写： 。运维结束后根据考核情况（考核标准详见附件2）支付合同剩余款项。乙方持发票、合同、验收单，与甲方结算，乙方未开具有效、符合甲方要求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付款金额提供符合甲方要求、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核验无误后按照内部流程安排付款。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票核验不通过，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期内，若因政府财政集中拨付原因致甲方收款滞后，进而致使甲方在当期延迟向乙方支付的情形，乙方应给与甲方充分的谅解和豁免责任，不视同甲方违约。

5、服务规范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规范和服务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服务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地方、行业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中的最高标准为准。

6、服务资料

合同项下服务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15天之内，乙方应将针对该项目的书面服务资料一套交付甲方。甲方认为资料不全的可以要求乙方补充提供。

7、延迟服务

7.1.乙方应按照“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7.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及其他合理原因）迟延提供服务超过10日，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此外，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人员、延长服务时间等），以确保服务尽快恢复正常运行。对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情况，乙方应按当月服务费用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7.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但延迟时间不得超过15日。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满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多个标准之间相冲突的执行最高标准），确保西安市工地扬尘自动监控管理系统在合同期限内正常、稳定运行；

8.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安排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提供服务，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安排适格人员或服务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约定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3.甲方依据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9、乙方权利义务

9.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9.2.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专业的运维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时响应甲方的需求、提供技术支持等，并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9.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合同中乙方义务范围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合同中乙方义务范围并发生费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费用。

9.4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派出的人员须经甲方审查同意。乙方应当保证服务人员连续稳定，保证交付工作正常进行，乙方确需更换现场人员的，应将更换理由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同意；乙方人员引发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社会保险）等由乙方负责处理。

9.5.乙方向甲方收取的合同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9.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费用，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甲方的损失赔偿。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为减少违约损失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9.7.如协议履行过程中相关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排除故障。此外，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人员、延长服务时间等，以确保服务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9.8.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澄清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0、送达

10.1.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当当面或使用具有良好信誉的快递递送，如当面递送，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不论拒收还是退回，在投递三天后即视为送达。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

10.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送达。

（1）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诉至法院，本合同所载的各方地址将作为各自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

（2）一方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和法院；未按前述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已确认的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1、保密

双方以及双方工作人员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对方及其关联方、与合同有关的所有的财务、技术、数据等信息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信息所有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如违反本条规定泄露对方的保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造成损失的，违约方依法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信息无需保密：（1）该信息已为公众所知；（2）在未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随后被公众所知的信息；（3）一方从某个无需遵守保密义务的本协议双方以外的第三方获得信息，并随即合法地拥有该信息。

12.人员安全

乙方承诺妥善处理与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运维人员劳动关系，为驻场运维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驻场人员工作期间自身遭受损害或提起劳动争议等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若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对协议履行过程中的运维等乙方人员、财产安全负责，发生人身、财产损失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3、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协议约定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其他合法权益的异议、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并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若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因乙方侵权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服务的，乙方应当及时出具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替代技术、购买侵权知识产权使用权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款项，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甲方的损失赔偿。

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所有应用软件模块独立的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护所有技术文件、应用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任何时候均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进行非法复制、销售、更改等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按规定支付给乙方预付款项后，即可获得本合同上述软件的所有权。

14、不可抗力

14.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在此期间，双方互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任何违约责任。

14.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4.3.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合同终止。

15、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5.1除合同第14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05%计收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甲方的损失赔偿。因乙方交付产品不符合约定需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延迟交付的，乙方仍需按照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产品不符合约定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修改但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15.2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甲方的损失赔偿。

15.3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乙方按本条15.1项的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15.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乙方逾期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甲方的损失赔偿。

15.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甲方的损失赔偿。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5.6在甲方根据本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7.本协议中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为减少违约损失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15.8 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问题、整改不到位等）导致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产生额外支出（如聘请第三方协助完成任务），乙方应对此类额外支出进行全额补偿。

16、税费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无法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合同的生效

18.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附件1.运维内容及服务要求**

提供至少8人的业务团队进行相关运营服务，团队成员应具备环保行业业务运营服务经验，业务运营服务期限1年。

**1.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需要提供各工地不同品牌的设备从设备安装、数据和视频接入、数据和视频调试、设备验收、设备迁移、设备报修、运维等的全流程管理以及相关环节审核的服务。包括设备接入、安装统计、设备移机、设备拆机、工地状态审核、设备异常处理等。

1.1.设备接入服务

提供全市工地扬尘监测设备的监测数据和视频接入咨询服务等。向各厂商和工地提供HJ212-2017传输协议专业咨询服务、视频数据和监测数据接入及调试中各类问题的处理服务。定期对设备厂商接入设备进行人工巡查，视频设备离线、摄像头是否有遮挡（污渍模糊）、未设置预置点、巡航点、时间是否准确。

1.2验收核查服务

针对扬尘平台上联网设备，督促厂商及时进行资料和现场验收申请，对区县验收不通过的设备，如安装位置及合同附件不合格的，通知厂商尽快完成整改。对主管单位未及时验收的设备进行统计，定期发送市级主管单位，督促区主管单位及时对扬尘检测设备进行资料验收和现场验收。

1.3设备移机、拆机服务

对工地内重新选点的移机上传的说明文件审核及工地完工后的拆机说明文件等情况进行人工审核（资料及照片的完整性）、咨询等服务。

1.4工地状态审核服务

针对工地上报的停电、停工等信息及时审核，对该段时间的数据进行处理。

1.5设备异常处理服务

设备异常情况处理需要综合汇总工地状态、设备状态，异常数据情况进行核查分析，及时通知厂商排查设备异常问题，对不可预见问题及时协调处置。

**2.数据质量评估及数据治理服务**

数据质量评估及数据治理服务需按照工地扬尘的监测数据相关标准和要求，将汇聚上报的数据进行关联、整合等处理，并且依据治理规则进行数据治理，对于发现的数据质量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运维单位，相关部门或单位在得到数据质量报告时把数据修改完善后再重新上报，形成数据治理闭环，以提高数据的质量，保证数据的安全，提升监测数据的可靠性。包括数据标准制定、数据质量评估、数据问题探查、数据比对、数据动态调整、视频数据标记等。

2.1数据标准制定服务

根据HJ212-2017《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数据结合工地扬尘监测设备的特点制定统一的数据接入规范及标准、数据编码及格式解析、接口适配及测试、基础信息注册及录入等规范，视频传输规范，MN码规范等。

2.2数据质量评估服务

扬尘监测数据质量评估服务是基于数据质量的重复性、关联性、正确性、完全性、一致性、合规性六个维度，对扬尘监测数据进行数据关联的自动探索，包括字典规则探索和函数依赖探索。数据的关联包括数据列之间的关联，包括PM10、湿度、温度、风向、风速、噪声及经纬度的质量进行排查。

2.3数据问题派单服务

对于恒值、空值、经纬度等设备异常数据进行处理，发现及时通告运维人员现场故障处理，针对处理结果进行跟踪以及审核，及时督促设备的处理进度。

2.4数据比对服务

按照主管单位的要求不定期对需要比对点位进行数据比对服务，形成报告材料供主管单位参考。按照《HJ817-2018环境空气中颗粒物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督促检查设备供应商及时处理问题。

2.5信息资产调整服务

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录入错误、调整信息，需要修改、删除等进行服务支持。对于工地信息、人员信息等进行日常维护和动态更新，针对设备移机、工地更换设备、完工等情况进行咨询服务。

2.6视频数据研判服务

根据二级、三级告警期间AI识别到的照片进行人工研判，确定是否为污染源。取相关的样本照片进行标记及补充训练，提升污染源信息的检测率，将典型的污染源进行标记。

**3.超标分析服务**

超标分析服务对每个超标事件进行人工审核和追踪式管理，打造完整证据链条、并定期形成相关的报表文件供相关部门参考。包括超标事件分析、告警事件处理、超标事件汇总、超标事件申诉、考核数据报表、重点数据质控。

3.1超标事件分析服务

利用各项监测设备、利用监控视频进行历史录像回放，开展污染分析，对污染事件进行溯源，分析污染成因，第一时间传递污染信息，同时利用平台指挥调度和每日一报开展污染事件的处置流程，将问题落实到各责任部门，指导处置工作的开展，落实各流程的处置要求，持续跟踪整改效果，并形成问题台账。

3.2告警事件处理服务

根据设备的超标告警事件需要进行处置、超标分析，结果反馈，通过监控视频回放进行告警原因分析，开展污染分析，对污染事件进行溯源，分析污染成因，第一时间传递污染信息，并根据上报结果进行验证，针对每条告警事件进行告警原因分析验证记录，形成超标、处置汇总统计。

3.3超标事件汇总服务

对各运维单位报警数据和报送情况的分析，如空值、在线状态、无数据、恒值、运维记录等，提供给相关部门决策，并指派相关人员现场核查；协同各区域街办对工地扬尘预警案件进行原因分析，对于异常事件进行超标原因追溯，对于超标原因进行汇总，定期形成管控建议。根据管理需要建立日、周、月报制度等，按时报送相关报告。

3.4超标事件申诉处理服务

污染物监测数据为累计数据，各考核对象对异常事件是极其关注的，除了通过正常渠道能够顺利反馈的，针对各工地对于告警事件问题的异议，可进行申诉，负责处理工地对于告警事件原因的解答以及调解，针对申诉的告警事件进行事件回放，仔细核查引起告警的原因，对告警时间段的视频进行二次排查，严格按照要求处理申诉事件，核查清楚原因并协调处理。

3.5考核数据报表服务

对各维度数据进行汇总整理，支撑对工地、设备供应商、区县开发区、行业主管部门等不同对象主体的考核监管。设备安装期间对全西安市工地扬尘监测设备安装进度、数据接入情况、验收情况的相关统计报表，并针对各区县的工地安装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3.6重点数据质控服务

根据设备日常运维情况、故障情况提供重点质控清单，协助第三方数据质控服

**附件2.运维费核算办法**

1)按月考核，每月总分100分，每月分别统计扣分情况，运维期结束年底统一结算。

2)考核总分为90分（含）以上时，甲方履行合同支付要求，全额支付合同中运维费总金额÷12（运维期为1年，按月核算）。

3)考核总分为80分（含）至90分时，为初级警告，支付金额=考核得分/100\*当月运维费。

4）当月考核总分为70分（含）至80分时，为二级警告，扣除当月一半运维费用，并限期整改，乙方针对扣分项提交整改方案，经甲方审核后按照方案执行落实，方案执行费甲方酌情从运维费中扣除予以支付。整改后仍不合格时，不予支付当月运维费用。

运维服务考核评分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内容 | | 考核说明 | 考核  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工作  内容 | 设备全生命周期管  理服务 | 配合设备商进行各项视频数据接入，并对设备相关情况进行统计，服务内容包括对报文发送、视频接入、视频配置等问题，进行处理及回复，保障全市在建工地的扬尘监测数据无障碍接入传输。 | | 收到相关申请信息3天内处理完成相关服务，未按要求处理的一次扣0.5分，共5分。 |  |  |
| 针对扬尘平台上联网设备，督促厂商及时进行资料和现场验收申请，对区县验收不通过的设备，如安装位置及合同附件不合格的，通知厂商尽快完成整改。对主管单位未及时验收的设备进行统计，定期发送市级主管单位，督促区主管单位及时对扬尘检测设备进行资料验收和现场验收。还包含针对需要进行设备移机的情况进行咨询等服务。 | | 收到相关申请信息3天内处理完成相关服务，未按要求处理的一次扣0.5分，共5分。 |  |  |
| 工地停工、停电等异常数据处理工作，需要综合汇总工地状态、运维情况、故障上报、整改情况等信息进行有效性审核，及时排查设备异常问题，对不可预见问题及时协调处置。 | | 收到相关申请信息3天内处理完成相关服务，未按要求处理的一次扣0.5分，共5分。 |  |  |
| 数据质量评估及数据治理服  务 | 将汇聚上报的数据进行抽取、清洗、去重、比对、校核、标准化转换、关联整合等处理并且依据治理规则进行数据治理，针对异常告警数据进行检查，48小时内派发整改任务给厂商运维人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 | 针对异常告警数据进行相关处理，未按要求处理的一次扣0.5分，共5分。 |  |  |
| 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录入错误、调整信息，需要修改、删除等进行服务支持。对于工地信息、人员信息等进行日常维护和动态更新，针对设备移机、工地更换设备、完工等情况进行咨询服务。 | | 主管单位审批后48小时内完成相关处理工作，未按要求处理的一次扣0.5分，共5分。 |  |  |
| 根据二级、三级告警期间AI识别到的污染源照片进行人工研判，确定是否为污染源。取相关的样本照片进行标记及补充训练，提升污染源信息的检测率，将典型的污染源进行标记。 | | 定期完成相关工作，未按要求处理的一次扣0.5分，共4分。 |  |  |
| 对于工地信息、人员信息等进行日常维护和动态更新，对于恒值、空值等异常情况进行处理，发现及时通过平台进行派单处理，运维人员现场核查后，进行核查结果上报，针对上报的处理结果进行跟踪以及审核，及时督促设备的处理进度。  定期对风速和噪声为0及经纬度异常的设备进行统计，并发送至对应主管单位。 | | 进行相关动态信息更新，未按要求处理的一次扣0.5分，共4分。 |  |  |
|  | 超标事件  分析服务 | 利用平台各项监测设备、监控视频  进行历史录像回放，开展污染分析，对污染事件进行溯源，分析污染成因，第一时间传递污染信息，同时利用平台指挥调度和每日一报开展污染事件的处置流程，将问题落实到各责任部门，指导处置工作的开展，落实各流程的处置要求，持续跟踪整改效果，并形成问题台账。针对三级以上超标事件进行视频核查工作，并针对超标申诉事件进行人工审核，审核通过后48小时内核查处理完成。统计三小时以上发生扬尘超标工地及超标数值提供超标工地明显污染源视频截图，分析超标疑似原因。 | | 审核通过后48小时内处理完相关工作，未按要求处理的一次扣0.5分，共4分。 |  |  |
| 提供西安市辖区内所有区县超标事件排名统计表；提供超标事件统计情况表，工地申诉情况统计，提供申诉数量统计，超标工地趋势分析，根据超标时间段特征，给出合理化建议。 | | 按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超标统计分析或报告，未按要求处理的一次扣0.5分，共4分。 |  |  |
| 提供设备供应商排名，统计数据有效采集率排名及数据质控合格率排名，协助第三方数据质控服务。 | | 按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排名报告，未按要求处理的一次扣0.5分，共4分。 |  |  |
| 临时  任务 | 临时数据  统计 | 针对临时需求，输出对各类型数据统计汇总报告；厂商考核数据汇总表；住建需求数据等。 | | 按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临时的统计分析或报告，未按要求处理的一次扣0.5分，共4分。 |  |  |
| 日常  报表 | 日报表 | 根据甲方要求定时汇总前一天日数据报表，提供相关的数值，并进行超标原因分析等报表。 | | 按甲方要求，乙方提交报告，少一次扣1分，共8分。 |  |  |
| 周报表 | 根据甲方要求每周提交上周一至周天事件处理情况的整体统计情况，针对事件类型、数量、内容及处理结果进行反馈，编制数据报告。 | | 按甲方要求，乙方提交报告，少一次扣2分，共8分。 |  |  |
| 月报表 | 根据甲方要求月初提交上月分别提出厂商告警数据、区县告警数据、工地告警数据、三级超标数据汇总，厂商考核数据汇总表及明细等相关数据报表。 | | 按甲方要求，乙方提交报告，少一次扣5分，共5分。 |  |  |
| 重大  影响 | 重大影响 | 重大影响。 | |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重大影响的，1次扣30分，共30分。 |  |  |
| 注： | 1.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重大影响的，1次扣30分；  2.运营期间得到甲方肯定并提出嘉奖或收到表扬信的，1次加10分；  3.运营期间有突出贡献得到甲方认可的，1次加10分；  4.根据最终考核结果，超出运营费用总额部分不另行结算。 | | | | |  |
| 总分 |  | | 客户签字 |  | | |